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4年1月26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4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4年1月12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董事14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2024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同意本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分批次發行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並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1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本行進入處置階段時，可通過減記的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為止。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上述條款和條件的基礎上，決定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定價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等；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為止；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如有)等所有相關事宜。

三、提名張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張毅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張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張毅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一。

四、提名樓小惠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樓小惠女士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樓小惠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樓小惠女士的簡歷詳見附件二。

五、提名劉曉蕾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認為，劉曉蕾女士具備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劉曉蕾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劉曉蕾女士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劉曉蕾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劉曉蕾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詳見附件三。

六、聘任卓成文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卓成文先生的任職資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聘任卓成文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卓成文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將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卓成文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四。

七、聘任卓成文先生為本行公司秘書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卓成文先生擔任本行公司秘書的任職自其就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之日起生效。

八、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上述第一至第五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發佈。

附件：

一、張毅先生的簡歷

二、樓小惠女士的簡歷

三、劉曉蕾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四、卓成文先生的簡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張毅先生的簡歷

張毅，男，中國國籍，1971年出生。自202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3年加入本行。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財務官。此前曾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江蘇省分行副行長、行長，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等職務。1993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200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附件二

樓小惠女士的簡歷

樓小惠，女，中國國籍，1971年出生。2017年3月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自2001年至2017年，歷任財政部辦公廳副處長、處長、新聞辦公室主任（正處長級），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評審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經濟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附件三

劉曉蕾女士的簡歷

劉曉蕾，女，中國國籍，1974年出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部副主任、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主任、金融學系及會計學系教授。2022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部副主任，2018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博雅特聘教授，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及會計學系教授。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職)。2021年至今擔任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至今擔任富達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至2021年擔任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至2022年擔任天津友發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1995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8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美國羅切斯特大學博士學位。劉曉蕾女士的研究方向涵蓋了公司金融、會計學、風險管理、金融市場等領域，入選2022年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研究成果曾榮獲多項國內外獎項。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劉曉蕾，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被提名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本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八、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可能妨礙獨立履職的其他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劉曉蕾

2024年1月12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劉曉蕾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被提名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4年1月26日

附件四

卓成文先生的簡歷

卓成文先生出生於1970年，1995年加入本行。2021年5月起任本行總審計師，2022年1月起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總監。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紐約分行副總經理、本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5年獲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地區註冊會計師資格。